



2024 企業夥伴

國立宜蘭大學 職涯發展中心

企業夥伴招募計畫



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

聯絡電話 03-9317178 ; 9317177

學校介紹與計畫背景

國立宜蘭大學是「年輕的大學、百年的老校、歷史的遺址」，在不同的時代背景與需求下，持續蛻變，歷久彌新，不斷地為國家培育人才。

1926年（民國15年）以農林學校創立，後歷經農業職業學校、農工專校、技術學院等階段之蛻變，2003年由技術體系轉型為宜蘭縣唯一的國立綜合大學，迄今已有97年的歷史。校園中曾挖得萬件「十三行文化」文物，校內成立「宜蘭農校遺址文化層」展示400年前噶瑪蘭族的生活樣貌。本校之組織架構包含行政單位與教研單位，以及校級研究中心與院級研究中心。2021年，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立**職涯發展中心**，專責協助學生的多元職涯探索與職能養成，並辦理校園徵才、企業說明會、求職面試與履歷撰寫技巧、企業參訪等活動，幫助宜大學生厚植專業力與軟實力，以順利接軌職場。

為因應全球化競爭的趨勢與產業人才的危機，職涯發展中心積極整合校內資源，並探尋產業力量與宜大締結夥伴關係 - 『**宜大企業夥伴**』，共同培植學生之職涯發展能力，並促進人才與機會的媒合。我們力求產學共好，期盼與企業夥伴攜手，一起迎向未來。

國立宜蘭大學長期以來與國內的優質企業緊密合作，共同研發新科技、創新經營管理模式以及傑出人才培育。2024年為進一步提升本校學子之職涯發展與校園之產業鏈結，期盼邀請優秀企業與本校締結夥伴關係 - 『**宜大企業夥伴**』，為人才共育、產學共生努力，以落實大學與企業之社會責任，並實踐彼此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共創雙贏。

產學同行 共創雙贏

分享資源、力求共好

企業夥伴計畫期許能借助產業力量，開創更具活力、彈性且務實的職涯輔導模式，使學生得以掌握產業趨勢，建構職涯發展藍圖。

◆ 人才共育，永續共榮

合作辦理企業講座、企業實習、見習等課程，幫助人才與機會的媒合，並拓展與深化學生對產業的認知。

◆ 校園平台曝光

於學校官方網頁、社群 (FB、IG、Line) 建置企業夥伴專頁，與投放企業即時訊息，提升企業的曝光度，幫助學生優先認識與接觸優秀的企業。

◆ 實踐大學/企業社會責任

共同建構學生之職涯輔導平臺，共同培植兼具軟硬實力的優秀人才，實踐大學與企業的社會責任，一同邁向永續願景。

彈性且多元的合作模式

每一種合作，都能支持學生的無限可能

□ 企業「家」巡訪/參訪 (至少1次/年，20~40人/次)

宜大師生組團訪問企業夥伴公司，使師生真實地認識產業趨勢、用人政策、營運方針等，並引導學生認知產業動態、重要的職場態度、專業技能等。此外，期盼強化企業出題學生解題的互動，相互激盪創新想法。

□ 企業講座 (至少1場/年)

於宜大定期舉辦的各類職涯發展輔導活動中，邀請企業夥伴擔任講師或企業導師，深化與優秀學生的交流，並幫助學生建構產業視角，使具備務實的職涯發展能力。



合作項目說明

□ 協助辦理企業說明會（至少1次/年）

協助企業夥伴於校園舉辦企業說明會，使學生能夠近距離地接收公司訊息與互動，深化學生對公司的認識，並提升人才與機會的媒合，如正式職缺、暑期（海內外）實習、獎學金等機會。

□ 就業博覽會/校園徵才

邀請企業夥伴參加校園大型徵才活動，宣傳公司業務、工作方向、產業趨勢。會中可直接接觸大量求職學生，進行徵才說明及面試，也可藉此強化公司人才庫。

□ 暑期或學期間實習計畫

提供學生至各部門實習、見習的機會，彌平學用落差的學習現況，並提升學生對知識、技術匱乏之警覺。另一方面，期許幫助企業夥伴與優秀學生的媒合，預約共創未來。

□ 本校資源鏈結

協助鏈結本校資源，促進雙方合作與共好。

以上供參，合作項目皆可共同研議

企業夥伴的優勢

- 宜大場地資源。（供辦理企業各類活動，說明會、徵才）
- 企業夥伴專頁與佈告欄。（官網、校園佈告欄）
- 取得人才與機會媒合的優先契機。
- 協助公司訊息於宜大官網、社群投放。（97年校史，人才聚寶盆）
- 受邀為年度『校園職涯發展季啟動典禮』貴賓。
- 媒體報導實踐大學/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創永續。
- 客製化合作方案。
- 四院專家學者媒合。（工、電資、生資、人管學院）



國立宜蘭大學職涯發展中心企業夥伴合作備忘錄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增進雙方間之交流與合作，經雙方同意簽定合作備忘錄，期獲人才共育、產學共生，共創雙贏之契機與願景。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、宗旨

為提升本校學子之職涯發展與校園之產業鏈結，特邀優秀企業與本校締結夥伴關係，為人才共育、產學共生努力，以落實大學與企業之社會責任，並實踐彼此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共創雙贏。

第二條、雙方同意合作要項

- 一、 乙方提供『企業參訪』學習機會予甲方師生，強化產業連結與實務學習。
- 二、 乙方受邀至甲方辦理職涯相關活動中擔任講者、企業導師或職涯諮詢等，幫助學生認識產業面貌，建構美好職涯。
- 三、 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優秀學生『企業實(見)習機會』，落實人才共育。
- 四、 甲方協助乙方於甲方網頁或社群平台上，進行『企業徵才、產業講座/活動、企業獎學金申請』等訊息之推廣宣傳。
- 五、 甲方協助乙方於甲方校園辦理『實習說明會、企業說明會或校園就業博覽會』等活動，人才媒合，共創雙贏。
- 六、 甲方協助乙方鏈結本校(甲方)資源，促進雙方合作與共好。

第三條、合作期間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一年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雙方若無異議，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之。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時，雙方得再共同協議之。

第四條、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係合作意願之表達，各項合作涉及之權利義務細節，得依實際狀況另訂具體實施合約、細則或計畫後實行。

第五條、本合作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。

第六條、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宜蘭大學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



